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劉怡君

電話：02-7736-5938

傳真：(02)2397-6946

Email：ich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41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61年2月7日61局參字第2328號函及78年12月13日78局參字第47326號函，均不再援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3月22日總處培字第10600410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原人事局78年12月13日78局參字第47326號函規定：「原人事局61年2月7日61局參字第2328號函釋：『因案停職人員，經核准發給半薪及全部眷屬實物配給，於其案經判刑確定，應予免職者，應於判刑確定之日起停發，惟判刑確定之月其半薪暨全部眷屬實物配給，如已發給者，可免予追繳……』。本案○員因案停職期間支領半薪，於刑責確定後，若無法復職辦理退休，其核發之半薪應否追繳一節，經轉准銓敘部78年12月5日78臺華特二字第334802號函釋略以，為顧及其核發半薪之追繳實際執行困難，可參照



106/04/05



原人事局上開函釋規定辦理。」。

三、惟查91年6月26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（以下簡稱俸給法）第21條第1項規定：「依法停職人員，於停職期間，得發給半數之本俸（年功俸），至其復職、撤職、休職或免職時為止。」依上開規定，因案停職人員經判刑確定予以免職者，其免職當月已核發之半數本俸（年功俸）中，自免職生效日起至當月月底止溢發之部分仍應予追繳。原人事局旨揭函釋因與俸給法上開規定未合，均不再援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6/04/05
電子印信
12:21:51

裝



線